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20 日東檢方丙 109 執 1147 字第 1159005292 號函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26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7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4 件，該署就該申請書之④部分（下稱系爭申請），以 115 年 3 月 20 日東檢方丙 109 執 1147 字第 1159005292 號函（下稱系爭函）移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

島監獄)辦理。綠島監獄以 115 年 3 月 26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7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旨案該監業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回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嗣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在系爭書函上載明理由為「(1)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推諉卸責政資申請,依法訴元。(2)不服不處理政資申請,依法申訴&訴元。……」(原文照引)。

四、查系爭函之內容,係臺東地檢署將系爭申請移請權管機關綠島監獄辦理相關事宜,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綠島監獄回復訴願人,該監已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回復在案,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亦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55

5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57

58 部 長 鄭 銘 謙

59

6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